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9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淅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审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